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

聲請人即債 邱信輔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代 理 人 林奕恩
3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許玉佳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9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1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2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24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5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26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8 第31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9 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7月起任職於立鎧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30 （下稱立鎧公司），任起重機操作員，113年8月至114年7
31 月，以扣除健保費、部分伙食費後實發金額計算，平均月薪

01 新臺幣（下同）44,778元【計算式：（46,491元+47,174元
02 +42,049元+48,274元+57,691元+58,760元+43,877元+
03 19,235元+40,627元+39,260元+42,335元+51,560元）÷1
04 2月=537,333元÷12月=44,7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
05 債務人所屬家庭因低收入戶，每戶每年領取三節家庭生活補
06 助，每節2,313元，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45,356元【計算
07 式：44,778元+（2,313元×3÷12）=44,778元+578元=45,
08 356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
09 明細、立鎧公司來文暨所檢附其出具之薪資資料、薪資明
10 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公務電話
11 紀錄、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
12 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
13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
14 卷可稽。

1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7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2,515元。經本院審
1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9 當、可行：

20 (一)債務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20
21 11年12月出廠）車牌已停用報停、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2 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2018年7月出廠）車輛召回、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2023年11月出
24 廠），其中A、B車，車齡已近14年、逾7年，且車牌停用，
25 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且無從變價分配；C車，
26 為債務人生活代步必要交通工具，無變價分配實益；債務人
27 名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
28 金83,427元，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
29 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
30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
31 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1 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
02 算財團；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
03 契約，債務人非要保人，且保險契約已失效；於國泰人壽保
0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無有效保險契約，是債務
05 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6 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
07 車籍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8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凱基人壽函文、國泰
09 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10 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11 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
1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
13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
17 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
18 聲請人固稱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每月分擔房貸3,000元，
19 惟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確有房屋費用之支出，故於計算
20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
21 （約為24.36%）以14,559元為限，是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
22 必要支出約16,040元，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故而債務
23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559元列計。

24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扶養3名未成年
25 子女（下分稱長女、次女、三女），每月扶養費各7,500
26 元。經查：

27 1. 長女為000年0月生，就讀國中、次女為000年0月生、三女為
28 000年0月生，均就讀國小，3人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均
29 無財產，原各領取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802元，113年1
30 月起調為各每月領取3,008元，每學期各領取財團法人台灣
31 世界展望會（下稱展望會）教育扶助金7,500元。至於111年

01 7月至112年12月每月各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部分，
02 經查113年、114年並無核發行政院加發弱勢生活補助，此有
0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 04 2. 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5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06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3名未成年子女與債務人同
07 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
08 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
09 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為14,559元），再扣除領
10 取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展望會教育扶助金後，由債務
11 人與配偶共同分擔，則聲請人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共15,452
12 元【計算式： $(14,559\text{元}-3,008\text{元}-7,500\text{元}\times 2\div 12)\times 3\div 2$
13 $=15,452\text{元}$ 】，逾此範圍，不予採計。

- 14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3,265,632元【計算式：收
15 入45,356元/月 $\times 72\text{月}=3,265,632\text{元}$ 】，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16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2,160,792元【計算式：
17 $(14,559\text{元/月}+15,452\text{元/月})\times 72\text{月}=2,160,792\text{元}$ 】後，
18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883,872元【計算式： $(3,265,6$
19 $32\text{元}-2,160,792\text{元})\times 4/5=883,872\text{元}$ ，未滿1元以1元
20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01,080
21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 22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23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24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2,515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25 總額901,08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6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 27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設定
28 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
29 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
30 天（114年11月4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
31 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

01 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
02 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
03 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
04 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
05 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06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9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0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1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2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3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4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5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6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7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8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3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44	2.76%	3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534	58.01%	7,26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88	2.8%	351

0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96	1.98%	24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91	3.4%	42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8,242	19.1%	2,390 ^註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420	8.61%	1,076
創鉅有限合夥	55,663	3.34%	418 ^註
合 計	1,666,278	100%	12,515
總清償金額：901,080元，清償成數54.08%。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